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948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告 柯存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陸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伍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0日12時38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福海街24巷口處時，因支線道不讓幹道車先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李建洲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經送修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6,125元（零件2,340元，工資33,785元），原告已依約給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依法取得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1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李健洲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肇事路口，未隨時保持煞停之距離，又跨越雙黃線行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及第45條第1項第12款，且系爭車輛為舊車，估價單內容琳琅滿目，全部更換新零件，有無漫天喊價？亦應折舊等

01 語。

02 三、法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揭騎乘腳踏車之過失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本件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查：按慢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或轉彎，應依標誌、標線或號誌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標線或號誌者，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5條第1項及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參照。本件依被告於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所陳稱：我當時行駛腳踏車從福海街31巷進入福海街24巷內，對方從福海街往中正路方向直行，與我發生擦撞，初次撞擊部位係前車輪等語，及李建洲於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陳稱：當時我行駛在福海街往中正路方向，我駕駛到一半時，對方突然從巷子騎出來撞上我的車，初次撞擊之部位為左車身、車門刮傷、後葉子板等語，並參以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略以：原告保戶駕駛車輛至肇事巷口，被告騎腳踏車至左側巷子駛出巷口，兩車於巷口發聲碰撞，從錄影畫面無法看出原告保戶有跨越雙黃線行駛等情（見本院114年7月2日言語辯論筆錄），及卷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認被告疑涉慢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不讓幹道車先行，李建洲疑涉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不減速慢行等情，可知，本件事故之發生，乃係被告騎乘腳踏車通過肇事巷口時，支線道未暫停讓幹線道先行，致碰撞於幹線道行駛前來巷口亦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李建洲所駕駛系爭車輛左側車身，被告與李建洲各自違反前揭規定，均有過失，是原告主張，洵堪採信。

0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01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02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03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04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前段及保險
05 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06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
07 第1 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08 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09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為
10 109年1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修復費用為36,125元（零
11 件2,340元、工資33,785元），有行車執照、估價單及發票
12 在卷可稽，參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核與系爭車
13 輛車損照片之受損部位大致相符，且衡諸汽車因外力自後撞
14 擊，受損情形往往不僅初步外觀所顯示者，其餘受損情形，
15 通常需經實際檢修，始能發現並確認，是原告就系爭車輛之
16 修復費用已盡相當證明之責，而被告就其抗辯並未提出證據
17 以實其說，是其所辯，尚不足採信；又至112年3月10日受損
18 時止，系爭車輛已使用3年1月餘，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19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0 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
21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
22 計」之方法計算結果，其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3年2月計算，
23 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24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
25 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552元（計算式
26 如附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是本件原告得請求
27 之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552
28 元，加計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33,785元，共計34,337元
29 （計算式：552元+33,785元）。

30 (三)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31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01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
02 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發生，李建洲亦有過失，已如前述，
03 原告自應承擔李建洲之過失責任。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
04 相關事證，認原告與被告之過失程度應各為40%、60%，是被
05 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20,602元（計算式：34,337元×6
06 0/100=20,602元）。

07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08 給付原告20,6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4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0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2 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
13 由被告負擔855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6 法 官 葉 靜 芳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9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0 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2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3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25 書記官 許朝榮

26 附表

27 折舊時間	金額
28 第1年折舊值	2,340×0.369=863
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340-863=1,477
30 第2年折舊值	1,477×0.369=545
3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477-545=932

01	第3年折舊值	$932 \times 0.369 = 344$
0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932 - 344 = 588$
03	第4年折舊值	$588 \times 0.369 \times (2/12) = 36$
0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88 - 36 = 552$